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正丹股份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8.68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311.3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7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情况

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1	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6,457.96	6,219.11	96.30%

2	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15,557.81	8,025.24	51.58%
3	补充流动资金	9,295.55	9,295.55	100.00%
合计		<b>31,311.32</b>	<b>23,539.90</b>	<b>75.18%</b>

###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偏苯三酸酐装置实施了技术改进，反应尾气中的微量杂质有所变化，使得“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部分工艺需进行相应的优化并调整催化剂配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目前该项目基础建设、主要设备安装已完成，尚需定制少量设备以满足工艺优化调整的要求，并对项目设备进行整体调试，公司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进度。

根据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考虑，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一）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调整该等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二）本次调整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的具体投向和投资总额，预计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的实施期限。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的实施期限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宋建洪

\_\_\_\_\_  
唐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